

2022 年 11 月行政处罚表

序号	处罚决定书文号	被处罚人对象	被处罚对象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（或身份证号）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主要事实	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	做出处罚决定的日期	罚款金额（万元）
1	高卫传罚[2022]305号	南京高淳冠齿口腔诊所	91320118MA1Y4AY568	徐建英	未按规定在口腔器械灭菌包外标注失效期等相关内容	罚款；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	2022.11.24	0.15